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为“瀛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瀛通转债”简称为“Z通转债”；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瀛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瀛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瀛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瀛通转债”赎回日）仅剩6个交易日。

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瀛通转债”，并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有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935.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存续状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已注销
		118535908070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502068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已注销
		119901727886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11585172817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001300000768960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正常使用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200188000116457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4100022118	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001300000768960

鉴于公司此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依法办理完成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001300000768960）的销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公司与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4-03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为本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2.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嘉士伯重啤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2024）渝民终39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原审被告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鑫集团”或“上诉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重庆高院提起上诉，重庆高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3. 涉案的金额：嘉士伯重啤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2023）渝05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钰鑫集团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本案第三人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本金711,633,929.97元（人民币，下同）；（2）被告钰鑫集团向重庆嘉威归还暂计算至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18,459,790.52元，并支付以97,140,638.32元为本金基数、以3.85%的利率标准，计算至钰鑫集团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2,193,768.32元，由钰鑫集团承担。

4.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嘉士伯重啤

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钰鑫集团

原审第三人：重庆嘉威、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原告嘉士伯重啤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重庆嘉威33%的股权；钰鑫集团持有重庆嘉威60.3107%的股权。嘉士伯重啤以钰鑫集团损害重庆嘉威的公司利益为由向重庆五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1年3月12日法院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嘉士伯重啤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重庆五中院（2023）渝05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钰鑫集团在判决生效后10日偿还重庆嘉威本金711,633,929.97元；（2）被告钰鑫集团向重庆嘉威归还暂计算至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18,459,790.52元；并支付以97,140,638.32元为本金基数、以3.85%的利率标准，计算至钰鑫集团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2023年11月30日，钰鑫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高院提起上诉。2023年12月26日，嘉士伯重啤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及钰鑫集团的上诉证据等诉讼材料。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嘉士伯重啤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重庆高院（2024）渝民终39号《民事判决书》，即二审判决。重庆高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本判决为生效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认为：重庆五中院的一审判决和重庆高院的二审判决，正确支持了嘉士伯重啤的大部分诉讼请求，维护了目标公司重庆嘉威和股东方的合法权益。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某混凝土保护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C）及钢制配件管采购1标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某混凝土保护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C）及钢制配件管采购1标合同协议书，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某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某混凝土保护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C）及钢制配件管采购1标

合同范围：PCCPD-C管材（含钢制配件管、钢管及管件）的设计（包括排管设计）、制造、防腐、检测、出厂、运输、保管、现场交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工程科研、试验研究相关配合工作等。

供货期：2025年4月30日前具备供货条件，供货时间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排产计划，暂定供管结束时间为2026年，具体依照施工进度另行通知。各批次供货量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计划提前两个月通知卖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仟陆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整（96,323,370.00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某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某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PCCPD-C管材（含钢制配件管、钢管及管件）的设计（包括排管设计）、制造、防腐、检测、出厂、运输、保管、现场交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工程科研、试验研究相关配合工作等。

3、合同价格

人民币玖仟陆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整（96,323,370.00）（含税）。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合同单价（含增值税税率13%）不因物价及数量变化而发生变化。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若国家税率变化按税率变化相应调整。

4、交付和验收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获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5、结算及货款

本合同标的物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暂估价形式计价，本合同价款应由项目法人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的支付方式向买方支付货款，买方收到项目法人付款后，根据本标段实际建设进度及到款情况向卖方支付货款。

6、保证

6.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6.2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标准及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6.3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6.4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7、违约解除

7.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7.3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7.4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合同生效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96,323,37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6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至2026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维电子”）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佳维电子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在2024年8月25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佳维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2、保证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佳维电子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在2024年8月25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86%，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088,4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088,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98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302,24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071,985	99.9859	16,502	0.01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071,985	99.9859	3,428	0.0029	13,074	0.011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金伟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4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63.5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实际回购金额	2,400.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9元/股-5.7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